

昨日，江苏高院公布了三起和银行卡有关的案件，持卡人因马虎大意，带来的损失可不少。

取款后忘拿卡，5分钟被取走1.5万元

市民蔡先生去ATM取了3000元之后就走了。隔了5分钟，蔡先生收到了银行的短信，显示银行卡被分三次、每次5000元，一共取走了1.5万元。这时候蔡先生才意识到银行卡忘记在ATM里了，当即报警。根据银行监控显示，在蔡先生离开ATM后有年轻男子张某在机器前共取了三次钱。当晚，民警将张某抓获。根据张某交代，当天他也是去ATM上取款的，轮到他操作时他发现机器界面上显示有张银行卡已插入，而且已输好密码，于是取走了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结合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忘记拿卡钱被取走，起诉银行被驳回

无独有偶，另一个“马大哈”郭先生在某银行ATM上取款后也未点“退卡”就离开了，该卡内16200元随后就被他人取出。郭先生到了第二天才发现银行卡遗失，寻找未果后报了警。监控录像显示，在郭先生之后使用该柜员机的人分9次取走了这些钱。但不幸的是，报警后并未找到冒用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

随后，郭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银行对储户款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银行柜员机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银行应赔偿其上述损失。银行辩称，其柜员机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郭先生损失亦非其原因所致，不应由其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先生取款时并不存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形，银行的ATM程序设置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行业规范，该ATM上也无影响取款人安全取款或泄露取款人信息的其他设备。郭先生取款后，将银行卡遗忘在该ATM上，之后使用该柜员机者分9次从该卡中取款合计16200元。郭先生上述损失与银行因储蓄合同关系而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其损失的产生系在其之后使用该柜员机者的侵权行为所致。郭先生未尽谨慎注意责任，将银行卡遗忘在柜员机上，给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郭先生要求银行赔偿其16200元依据不足，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密码写在卡背面，窃贼盗走六千余元

赵女士家中被盗，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家被盗了，除了现金之外还有一张银行卡也被偷了，卡上的六千余元被取走。通过调取银行监控发现，一名左手虎口处有文身的中年男子在案发当天早上通过ATM用赵女士的银行卡分四次取走了卡上的六千余元。经过侦查，警方发现雷某有重大嫌疑，并将其抓获。那么雷某又是如何从赵女士的卡上取走钱的呢？

原来赵女士担心自己忘记银行密码，就把密码写在了卡背面。案发当天雷某采用推门入室的方式，进入赵女士租住处，盗取了一个红色皮包，包内有几百元现金、一张身份证以及一张银行卡。雷某发现卡的背面写着一串数字当即就反应过来可能是密码，拿着银行卡到ATM上一试果然没错，成功地取出了六千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雷某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窃得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结合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的情节，对其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